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佈

(1)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
(2)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710,956,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

要約之主要條款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30港元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

要約之估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20,125,199股，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10,956,14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03%)。基於每股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合共1,209,169,053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要約之估值約為1,571,919,768.9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該銀行融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部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其提供意見。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無意私有化或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全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完成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送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股東寄送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組成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盡快寄送給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就將提出之要約知會股東。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推薦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16,099,667股獎勵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未歸屬)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證券之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710,956,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

要約之主要條款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30港元

所有將根據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及(ii)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等同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溢價約0.78%；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1.01%；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672元(相當於約4.052港元)折讓約67.92%，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04,923,000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62,44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及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312元(相當於約3.629港元)折讓約64.18%，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9,088,000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1.64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的1.26港元。

要約之估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20,125,199股，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10,956,14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03%)。基於每股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1,209,169,053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要約之估值為1,571,919,768.9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該銀行融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部接納。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會獲豁免。

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獨立股東務請緊記，超過此最短14日期限後，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或為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各項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陶進祥先生(「**陶先生**」)、張宇曉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及Power Aim(統稱為「**脫離者**」)，共同持有182,70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9%)已單方面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表示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不再作為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五名訂約方其他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終止**」)，並不再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約束。隨後，劉先生曾接洽陶先生及張先生，試圖說服彼等撤銷終止通知，但均遭到二者拒絕，原因為彼等已承諾將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其後，誠如Power Aim及張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Power Aim及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將其全部56,183,000股股份出售予一間由本集團前僱員趙越先生(「**趙先生**」)控制的公司Super Auspicious Inc.(「**趙的公司**」)(「**張的出售**」)。誠如Perfect Sino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向趙的公司出售55,862,493股股份，導致Perfect Sino及陶先生持有的股份合共減少至70,660,507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5%)(「**陶的出售**」)。該等剩餘股份包括最初代表職工持股會持有的54,438,120股股份，且其後按下所述轉讓予要約人。此外，陶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且陶先生及張先生於本集團的職位已被正式撤銷，進一步證實了任何先前聯

盟的解散。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陶先生於2,675,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及張先生於2,675,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於彼等各自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即時自動失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及陶先生均無持有任何獎勵股份。由於(i)要約人與脫離者之間的聯繫已完全中止，且要約人無法與脫離者取得任何個人聯繫，表明不存在有進行持續合作或協調的情況；及(ii)脫離者不再需要就本公司提交利益披露通知，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法核實彼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是否仍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趙先生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趙先生進一步透過趙的公司收購11,030,000股股份，使其持股量增至177,359,409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24%)。要約人及本公司均認為，趙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高級行政人員，加之脫離者年初以來的協調推進，趙先生主動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巧合，極有可能屬敵對性質。此舉不僅對本公司的股權及營運穩定性構成重大威脅，而且從根本上損害了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先生及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有關終止的法律意見。劉先生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向陶先生及張先生發出訴訟前信函，及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初正式對陶先生和張先生提起法律訴訟，案由為合約糾紛，要求判令上述終止無效。該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初由法院受理。由於張的出售及陶的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的一個多月完成，終止事實上已不可撤銷，因此該索賠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撤回。

由於Perfect Sino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持有的若干股份乃代表職工持股會若干成員的利益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erfect Sino最初為及代表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的利益持有的54,438,120股股份已按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之指示按零對價轉讓予要約人以為及代表彼等持有。該轉讓並未改變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陶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職工持股會成員，彼等並無於透過職工持股會獲得的股份中保留任何實益權益且Perfect Sino及Power Aim均未代表職工持股會任何成員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

先前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內的若干訂約方(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不再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質上改變了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共同利益的一致性，長期來看，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的一致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確認，陶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Power Aim、趙越先生、Super Auspicious Inc.及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屬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一致行動的假設類別。

為維持及保障本公司的穩定運營及管理以及穩定發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並尋求透過要約進一步獲得本公司的權益以達致至少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除(i)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i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附註所披露之獎勵股份及(iii)上文所披露之按零對價轉讓予要約人的54,438,120股股份外，有關股份之最終實益所有權維持不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或訂立有關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710,956,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及10,77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仍未歸屬)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710,956,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3%)及10,77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要約人及若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仍未歸屬)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上文所披露之轉讓予要約人的54,438,120股股份及10,77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要約人及若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仍未歸屬)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要約向或將向股東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10,77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仍未歸屬)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條件外，要約並無附帶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資之一般條件)；
- (g) 除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j)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要約人	383,543,003	19.97
劉先生(附註1及2)	49,039,275	2.55
In-Plus(附註1及3)	155,114,000	8.08
劉祥先生(附註1及4)	20,023,868	1.04
Wise Creative(附註1及5)	87,735,999	4.57
杭友明先生(附註1及6)	10,000,001	0.52
Widen Success(附註1及7)	5,500,000	0.29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10,956,146	37.03
王進(附註8)	920,000	0.05
顧福身(附註9)	510,824	0.03
許春華(附註11)	50,000	0.003
其他董事小計	1,480,824	0.08
受託人(附註10)	2,139,665	0.11
其他公眾股東	1,205,548,564	62.78
總計	1,920,125,199	1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劉祥先生及劉濤先生為劉先生之子及杭友明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因此，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各自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為董事。

2. 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劉先生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訂約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
4. 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ise Creativ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
6. 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iden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濤先生。
8. 執行董事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進先生將於額外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39,665股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本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要約。
11. 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13. 要約人持有之383,543,003股股份包括由劉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280,270,933股股份及由要約人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先生)實益擁有之103,272,07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聯合公佈「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54,438,120股股份。由In-Plus持有之155,114,000股股份包括由劉祥先生(In-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86,254,840股股份及由In-Plus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68,859,16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16,099,667股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其中5,42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325,000股及217,000股獎勵股份乃分別授予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託人持有2,139,665股股份，以滿足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職工持股會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為協調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作為本公司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收購江蘇興達的股份，江蘇興達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須(i)為江蘇興達、其分公司或其全資企業的現有或前任僱員及(ii)曾自願注資予江蘇興達原有註冊資本或隨後收購江蘇興達股份的權益。

五方協議乃為規範和管理職工持股會成員擁有的江蘇興達權益及權利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上市時生效的五方協議，五名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代表當時98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五名訂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收購前當時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及吳興華先生(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為江蘇興達的僱員加入本集團)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除五名訂約方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之補充協議外，五方協議並無作出修訂。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五方協議之補充協議，(i)五名訂約方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為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根據五方協議所

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五名訂約方中的該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成員可自願決定隨時終止其於職工持股會的會員身份，終止會員資格后，其可保留或出售其在相應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而於出售情況下，五名訂約方可按相關時間的市場價根據優先購買權購買上述相應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職工持股會擁有63名成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陶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職工持股會成員。於彼等自願出售彼等透過職工持股會獲得的相應股份中的全部實益權益後，陶先生及張先生被認為已分別自願退出職工持股會。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Great Trad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要約人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本集團價值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全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完成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其提供意見。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送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股東寄送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組成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情況下盡快寄送給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繳付。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例及規例。身為香港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就將提出之要約知會股東。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推薦

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作為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為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任何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綜合文件」	指	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刊發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持股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並沒有獨立於其會員的法律地位)的協會或組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能的人士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為一名「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員 」
「五名訂約方」	指	劉先生、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各為一名「 五名訂約方成員 」
「五方協議」	指	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終止通知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錦蘭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申萬宏源將按照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以及此類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陶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Widen Success」	指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濤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杭友明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劉錦蘭

承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